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49 号联通大厦 10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寇有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26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机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19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金柏生态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编制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壹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林产品采集”，将经营范围由“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公园综合开发与受托运营管理，城市绿地建设与受托运营管理，旅游规划设计服务，造林工程设计、施工，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管理与养护，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对所投资产进行管理，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地源热泵工程、自来水安装工程、洗凿井、灌柱桩、节水灌溉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排水、照明工程施工，林木育苗，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供水工程设计，管道安装，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照明设备、塑料制品、水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苗木销售，门窗、卫生洁具、健身器材销售及安装，环境卫生清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公园综合开发与受托运营管理，城市绿地建设与受托运营管理，旅游规划设计服务，造林工程设计、施工，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管理与养护，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对所投资产进行管理，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地源热泵工程、自来水安装工程、洗凿井、灌柱桩、节水灌溉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排水、照明工程施工，林木育苗，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供水工程设计，管道安装，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照明设备、塑料制品、水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苗木销售，门窗、卫生洁具、健身器材销售及安装，

环境卫生清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洁服务，林产品采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累计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全权办理具体投资事项，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汇”）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中景汇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项生态”）。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9 年 9 月与中景汇发生设计服务交易，交易金额为 1,780,000.00 元，由于大项生态、中景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现

予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996,000 股）、寇有良（持有公司股份 5,338,280 股）、王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34,093,211 股）、赵昀（持有公司股份 5,400,809 股）、潘哲（持有公司股份 1,008,500 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06,836,80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春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教澄先生于近日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因王教澄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提议选举张春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在新任监事任职之前，王教澄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张春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6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二）律师姓名：秦莹，于少帅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春风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教澄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出具的关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